

#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

TEL : (02) 2349-3938 FAX : (02) 2389-8203

e-mail : botu.botu@msa.hinet.net website : botu.org.tw

## 第 6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：00

地點：臺灣銀行羅東分行（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93 號）

主席：吳振昌理事長            司儀/記錄：梁景揚秘書

### 一、主席宣佈開會

應到常務理事 5 人，實到 5 人，列席監事會召集人暨勞工董事 1 人（詳附件）。

### 二、會務報告

- 1、104 年度勞動教育補助經費核銷已於 9 月 2 日通過，獲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補助新臺幣 60,000 元整。
- 2、8 月 13 日上海市經濟和訊息工作系統工會工作委員會及 9 月 15 日大陸地區工會社會保障交流團來臺與本會交流。
- 3、7 月 28 日及 8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派員至總行地區進行勞動檢查。
- 4、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 9 月 1 日開始申請至 10 月 31 日止，截至目前為止已收到 62 份申請書。
- 5、經本會吳理事長持續追蹤獎金進度，得知目前考核的進度已送至各部會，預計在 9 月底前會完成考績，10 月績效獎金便可下來。
- 6、104 年 8 月份新進員工總計 127 人加入本會。

### 三、報告事項：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## 104年7月14日第6屆第14次常務理事會會議

### 提案

1、案由：本會上級工會全產總號召所屬會員工會響應627八仙塵爆事件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行文各單位，專案針對627八仙塵爆事件，若有會員子女受傷，提供慰問金\$2000、視情況給予協助或發動募款。

執行情形：於104年7月21日(104)臺銀企工字第1040721066號函行文臺灣銀行各單位，至今尚未收到申請案件。

### 臨時動議

1、案由：本會會員如因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產生相關訴訟費用，可否由本會提供補助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需檢具相關證明收據向本會申請補助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辦理。

## 四、討論事項

**提案 1.** 提案人：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：胡錦川、鄭桐木、蔡能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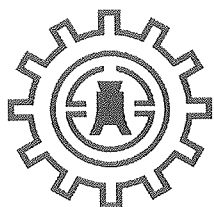
案由：勞動部請各工會針對「工會推派代表擔任國營事業董事參考原則（草案）」第四條規定提出建議（附件一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勞動部104.8.26舉辦「工會推派代表擔任國營事業董事參考原則」座談會，會中針對國營事業現行存有複數工會之勞工董事產生方式，除另有約定者，訂有七項協調方式，請各工會攜回討論。

決議：經與會常務理事討論勞工董事之推派應以第四項為優先，其次為第一項、第五項，並函報勞動部。

## 五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## 六、散會（17：30）



#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

TEL : (02) 2349-3938 FAX : (02) 2389-8203

e-mail : [botu.botu@msa.hinet.net](mailto:botu.botu@msa.hinet.net) website : [botu.org.tw](http://botu.org.tw)

## 第 6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

時間：104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：00

地點：臺灣銀行羅東分行（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93 號）

NO	職稱	姓名	簽到	備註
1	理事長	吳振昌	吳振昌	
2	副理事長	胡錦川	胡錦川	
3	常務理事	鄭桐木	鄭桐木	
4	常務理事	杜墨松	杜墨松	
5	常務理事	蔡能松	蔡能松	
6	監事會召集人 暨勞工董事	許麻	許麻	列席
7	秘書	梁景揚	梁景揚	

常務理事應到 5 人，常務理事實到 5 人，常務理事請假 0 人  
列席監事會召集人暨勞工董事 1 人

## 工會推派代表擔任國營事業董事參考原則(草案)

2015/8/26 會議版本

- 一、工會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第 2 項推派代表擔任國營事業董事時，得參考本原則進行代表之推派。
- 二、本指導原則相關名詞定義如下：
  - (一) 勞工董事：指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，國營事業董事或理事代表政府股份者，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，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所推派之代表擔任者。
  - ✓(二) 複數工會：係指事業單位同時存有依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成立二個以上之企業工會者。
- 三、事業單位存有複數工會者，雇主對各工會應秉持平等對待及中立義務，尊重各工會自主運作，不得支配介入。
- 四、複數工會除另有約定者外，得協調採下列方式之一推派勞工董事：
  - ✓(一) 由最具代表性工會推派當屆勞工董事。
  - (二) 由複數工會輪流推派不同屆次或同一屆不同期間之勞工董事。
  - (三) 每一屆應推派之勞工董事人數由複數工會平均分配。
  - ✓(四) 以各工會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當屆勞工董事名額。
  - ✓(五) 各工會推薦人員，再由全體會員直選。
  - (六) 事業單位為範圍之企業工會其勞工董事之席次不得少於一半，其餘席次由廠場範圍企業工會均分。
  - (七) 各工會提出勞工董事參考名單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- 五、前點第一款所稱「最具代表性」，應綜合考量複數工會所有情形加以判斷。可參酌下列因素：
  - (一) 具有獨立自主性。

(二) 財務透明，並有建立財務收支運用及稽核機制。

(三) 具團體協商、爭議行為及其他工會活動之經驗。

(四) 會員人數及會費。

六、複數工會得與事業單位共同組成勞工董事諮詢小組，提供必要協助。

七、有關前點組成諮詢小組與運作之費用，及工會採第四點第五款辦理選舉之費用，應由事業單位負擔。

八、複數工會間如無法協調推派勞工董事，經工會主動向事業單位請求協助，事業單位應提供複數工會可能之解決方式；如經事業單位協調，工會仍無法推派勞工董事時，任一工會得請事業單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輔導事業單位協助工會以理性和平方式進行協商，該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會同勞動部共同協處，已儘速完成勞工董事之推派。

九、國、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後之事業，政府資本合計超過 20% 以上者，複數工會推派董事或理事時，得準用本參考原則辦理。